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藏教厅〔2018〕163号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西藏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
办法》及《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市）委组织部，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各高校：

为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企业

就业，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高海拔、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鼓励高校在校生和毕业生自主创业，充分发挥政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引导作用，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06〕2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做好2011年我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2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4号）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 2.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 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企业就业，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高海拔、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鼓励高校在校生和毕业生自主创业，充分发挥政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引导作用，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06〕2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做好2011年我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2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4号）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偿、代偿对象

第二条 到我区基层单位、“特定范围医疗机构”、企业就业以及自主创业且达到规定年限的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本金及利息）由自治区补偿或代偿。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等）或其他同类代偿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我区中职毕业生自主创业、返乡创业，与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区内自主创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当年实现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中基层单位和“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因毕业当年公招后延至次年且在次年6月1日前实现就业的可视同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

（一）我区普通高校学生（含非我区生源）和在区外普通高校就读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统称为“西藏籍毕业生”，下同）；

（二）区外普通高校（非我区生源）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统称为“非西藏籍毕业生”，下同）；

（三）“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中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已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执行，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三章 就业类型及补偿、代偿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类型包括基层单位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我区乡镇（不含地、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牧区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以及所辖村（居）委会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我区乡镇（不含地、市、县所在地的乡镇）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海关等行业部门。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特定范围医疗机构”是指：符合我区“高海拔、偏远、基层”任一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院、卫生院、卫生所等），不含行政部门。

其中“高海拔”地区是指海拔高度达到4300米以上的市地、县区、乡镇、村（居委会等），含那曲市、阿里地区全境；“偏远”地区是指我区边境县；“基层”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基层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是指：区内外所有国有企业（含驻藏央企）、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者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举办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等。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自主创业”是指：在校期间创业或从毕业年度起自主创业，在区内（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准）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如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或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多种创业形式。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

（一）基层单位就业

1. “西藏籍毕业生”中 2006-2012 届服务期满 5 年；从 2013 届起，服务期满 3 年。

2. “非西藏籍毕业生”从 2017 届起执行本办法，服务期满 3 年。

3. “西藏籍毕业生”“非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均可申请。

（二）“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

1. 从 2018 届起执行本办法，服务期满 3 年。

2. “西藏籍毕业生”“非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均可申请。

（三）企业就业

1. 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区内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

业的，从 2011 届起执行，服务期满 3 年。

2. “西藏籍毕业生”在区内外企业就业的，从 2017 届起执行本办法，服务期满 3 年。

3. 限“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申请。

（四）自主创业

1. 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区内自主创业的，从 2009 届起执行本办法，创业期满 3 年。

2. “西藏籍毕业生”在区内自主创业的，从 2017 届毕业生起执行本办法，创业期满 3 年。

3. 限“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秉承自愿原则。其中，2006-2008 届毕业生仅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 2009 届毕业生起，可自主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须在服务期满后 2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补偿、代偿标准及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2014 年秋季学期前，每名学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2014 年秋季学期起，每名本专科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名研究生每学

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十四条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的学生，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最后获得学位的学制计算。

第十五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安排，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进行清算。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就业单位对到本单位（企业）就业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各级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照归口管理权限，对基层单位就业（教师除外）、“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自主创业且自愿提交补偿代偿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部门对基层单位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自主创业且自愿提交补偿代偿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除身份、就业信息以外的审核。负责对在基层单位就业（教师）和企业就业且自愿提交补偿代偿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负责对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免除学费及其他同类代偿政策等信息进行查重，并测算、申请、划拨与兑付资金等。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高校毕业生补偿代偿资金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惩处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克扣，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及上级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杜绝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二条 加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惩处力度，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四部门共同商议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与本办法规定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 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企业就业，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高海拔、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鼓励高校在校生和毕业生自主创业，充分发挥政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引导作用，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06〕2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做好 2011 年我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2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4号）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细则。

第二章 补偿、代偿对象

第二条 到我区基层单位、“特定范围医疗机构”、企业就业以及自主创业且达到规定年限的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本金及利息）由自治区补偿或代偿。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等）或其他同类代偿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我区中职毕业生自主创业、返乡创业，与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区内自主创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当年实现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中基层单位和“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因毕业当年公招后延至次年且在次年6月1日前实现就业的可视同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

（一）我区普通高校学生（含非我区生源）和在区外普通高校就读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统称为“西藏籍毕业生”，下同）；

（二）区外普通高校（非我区生源）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统称为“非西藏籍毕业生”，下同）；

（三）“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中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已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执行，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三章 就业类型及补偿、代偿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类型包括基层单位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我区乡镇（不含地、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牧区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以及所辖村（居）委会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我区乡镇（不含地、市、县所在地的乡镇）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等、海关等行业部门。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特定范围医疗机构”是指：符合我区“高海拔、偏远、基层”任一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院、卫生院、卫生所等），不含行政部门。

其中“高海拔”地区是指海拔高度达到4300米以上的市地、县区、乡镇、村（居委会等），含那曲市、阿里地区全境；“偏远”地区是指我区边境县；“基层”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基层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是指：区内外所有国有企业（含驻藏央企）、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者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举办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等。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自主创业”是指：在校期间创业或从毕业年度起自主创业，在区内（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准）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如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或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多种创业形式。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

（一）基层单位就业

1. “西藏籍毕业生”中 2006-2012 届服务期满 5 年；从 2013 届起，服务期满 3 年。

2. “非西藏籍毕业生”从 2017 届起执行本办法，服务期满 3 年。

3. “西藏籍毕业生”“非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均可申请。

（二）“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

1. 从 2018 届起执行本办法，服务期满 3 年。

2. “西藏籍毕业生”“非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均可申请。

（三）企业就业

1. 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区内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

业的，从 2011 届起执行，服务期满 3 年。

2. “西藏籍毕业生”在区内外企业就业的，从 2017 届起执行本办法，服务期满 3 年。

3. 限“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申请。

（四）自主创业

1. 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区内自主创业的，从 2009 届起执行本办法，创业期满 3 年。

2. “西藏籍毕业生”在区内自主创业的，从 2017 届毕业生起执行本办法，创业期满 3 年。

3. 限“西藏籍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申请。

第十一条 在我区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在原单位服务期满后，经公招录取到我区基层单位、“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工作，在企业就业或在区内自主创业满 3 年的，原基层单位的服务期可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秉承自愿原则。其中，2006-2008 届毕业生仅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从 2009 届毕业生起，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的一项，原则上不得同时申请。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必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若学生就读期间中途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可以同时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但补偿代

偿总年限不得超过规定的学制年限（如某三年制在校大学生其就读一、二年级时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自行缴纳学费，就读三年级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该生仅可申请一、二年级的学费补偿和三年级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章 补偿、代偿标准与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2014 年秋季学期前，每名学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 6000 元；2014 年秋季学期起，每名本专科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名研究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最高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最高标准的，按照每学年最高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的学生，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最后获得学位的学制计算。

第十四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安排，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进行清算。

第五章 部门职责与任务分工

第十五条 主要包括就业单位、组织（或人社）、教育及财政等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规范审核意见的签署。未签署审核意见（含签署时间等）、未署名及未加盖公章的均视同无效。审查不通过的须签署具体原因。

（一）就业单位

1.基层单位、“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对到本单位就业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并由单位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基层单位、医疗机构就业）》（附件1）“基层单位或医疗机构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

2.企业：对到本企业就业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并由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企业就业）》（附件2）“就业企业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

（二）县（区）级组织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归口管理权限，对基层单位就业（教师除外）、“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自主创业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并由单位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1或3）“县（区）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

按照“属地”原则，自主创业相关审核工作由“工商注册登记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下同）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教育部门

1.县（区）教育局：一是对基层单位就业（教师）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并由单位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基层单位、医疗机构就业）》（附件1）“县（区）教育局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二是按照“属地”原则，由“工商注册登记地”的县（区）教育局对区内企业就业、由“高考生源地”（限我区生源）的县（区）教育局对区外企业就业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的审查与资格认定，并由单位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企业就业）》（附件2）“县（区）教育局或高校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三是收集、审查、整理、汇总（附件4、5、6）高校毕业生补偿代偿申请材料，并由单位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1、2、3）对应栏签署意见（教师身份和企业就业的无需重复操作）。四是对基层单位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企业就业、自主创业四类申报信息进行查重，并报送地（市）教育局。五是依据地（市）教育局下发的名单，对高校毕业生享受当地免学费及其他同类代偿政策进行查重，查重结果报送地（市）教育局。六是兑付资金。

2. 地（市）教育局：一是收集、审查、整理、汇总县（区）教育局报送的申请材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职能部门）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2、3）

“地（市）教育局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二是按就业类型将申请材料分类、整理、汇总（附件 4、5、6），对基层单位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企业就业、自主创业四类申报信息进行查重，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三是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名单对高校毕业生享受当地免学费及其他同类代偿政策进行查重。查重后分发县（区）教育局，督促其再次查重后重新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四是将资金划拨至县（区）教育局。

3. 自治区教育厅：一是收集、整理、汇总地（市）教育局和高校报送的申请材料。二是将相关数据分发地（市）教育局和区内高校，督促其对相关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及同类政策等信息进行查重。三是将相关数据与国家级、自治区级资助数据查重。四是进行资金需求测算和资金申请与划拨。

4. 高校：一是对本校中非我区生源且在区外企业就业并提交申请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身份和就业信息审查与资格认定，并由单位负责人在《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企业就业）》（附件 2）“县（区）教育局或高校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二是依据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名单，对相关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及同类政策等信息进行查重，并对其所获国家助学贷款违约情况进行排查。三是兑付资金。

（四）自治区财政厅

负责高校毕业生补偿代偿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补偿代偿类型做好申请材料归档工作（格式为：封面+名单汇总表+申请材料，其中表中名单顺序须与申请材料的顺序保持一致），不得擅自退还、销毁申请材料。对未通过审核的申请材料须注明原因（特别是电子档案），以便备查。

第六章 申请条件与时限要求

第十七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自愿提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团结同志、诚实守信，讲文明、懂礼貌，道德品质良好。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能够按约还款，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具备补偿代偿资格的特殊情形：

（一）在服务期内，因正常调动从某一基层单位调至另一基层单位的；从某一“特定范围医疗机构”调至另一“特定范围医疗机构”；从某一企业到另一企业就业的（需毕业起4年内社保缴满3年）。

（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且在

一年内经公招录取到我区基层单位、“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或到企业就业，或在区内自主创业的，前后就业年限累计达到规定服务年限的。

第十九条 不具备或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的情形：

（一）以下情形不具备补偿代偿资格：

1. “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未满服务期的。

2.在分年补偿代偿期间，未递交“在职在岗证明”的均视为已离开基层单位，并从当年起停止补偿代偿，以后年度均不予补发，但对已分年补偿代偿的资金均不予追缴。

3.在“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动中被组织选派为驻村干部、第一书记或以其他形式被组织临时选派为驻村、驻寺干部的。

4.组织关系在基层单位，因借调、挂职等原因未在基层单位服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借调、挂职前和借调、挂职期结束并返回原单位且前后服务期达到规定年限的除外）。

5.存在国家助学贷款严重违约行为的。

6.对未完整填写申请人信息（信息缺失）、对所填写信息擅自涂改或提交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以及服务期未满而提前提交申请的，取消当年政策资格。

（二）以下情形永久取消补偿代偿资格：

1.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含隐瞒历史就业信息、工作经历、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2.重复申请或多头申请的。

第二十条 申请时限。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须在服务期满后 2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申报材料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 高校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提供以下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必须为 A4 纸规格）。

（一）基层单位就业：《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基层单位、医疗机构就业）》（附件 1）、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费缴纳和重复资助查重情况》（附件 10，仅限区外高校毕业生）。

（二）企业就业：《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企业就业）》（附件 2）、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费缴纳和重复资助查重情况》（附件 10，仅限区外高校毕业生）、《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期间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三）自主创业：《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自主创业）》（附件 3）、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费缴纳和重复资助查重情况》（附件 10，仅限区外高校毕业生）、《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有自主创业以来的年检记录）、《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四）上述就业类型中，凡属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的区

外高校毕业生（含我区生源）和我区高校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提供由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及违约情况》（附件 9）。

2. “西部计划志愿者”和“三支一扶”人员需提供《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复印件。

3. 非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生源地或户籍所在地出具的《非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重复资助查重情况》（附件 11）。

（五）上述所需申报材料由学生本人、县（区）教育局（或高校）、地（市）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代偿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备齐申请材料，并由本人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递交县（区）教育局或高校。后续工作由教育部门按程序办理。

（一）基层单位就业、“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将就业单位及县（区）级组织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后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当地县（区）教育局。

（二）企业就业：

1. 区内企业就业：将就业企业审查后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工商注册登记地”县（区）教育局。

2. 区外企业就业：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将就业企业审查后的申请材料递交至“高考生源地”县（区）教育局。非我区生源区内高校毕业生将就业企业审查后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就读高校。

（三）自主创业：将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后

的申请材料递交至“工商注册登记地”县（区）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和以下流程办理开展工作。

1.每年5月30日前，县（区）教育局将审查后的相关材料报地（市）教育局。

2.每年6月30日前，地（市）教育局将审查后的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将审查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3.每年7月30日前，自治区教育厅将全部高校毕业生相关数据分发地（市）教育局和区内高校。

4.每年8月30日前，地（市）教育局和高校将查重结果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完成所有学生国家级、自治区级学生资助政策受助信息查重。

5.每年10月20日前，自治区教育厅完成资金需求测算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向地（市）教育局和高校拨付资金。地（市）教育局收到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和高校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第八章 监督与惩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凡提出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的高校毕业生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杜绝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资金实行专款

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使用管理要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引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失信行为，一律将相关信息按规定程序报“信用中国（西藏）”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加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凡与本细则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基层单位、医疗机构就业）及填表说明
- 2.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企业就业）及填表说明
- 3.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自主创业）及填表说明
- 4.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明细表（基层单位、医疗机构就业）

- 5.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明细表（企业就业）
- 6.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明细表（自主创业）
- 7.中央部属高校名单
- 8.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驻地乡镇名单
- 9.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及违约情况
- 10.学费缴纳和重复资助查重情况
- 11.非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重复资助查重情况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基层单位、医疗机构就业）

后附申请材料共计 张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院系			专业名称	
	学 制	年	入学年份	年	毕业年份	年	本人联系 电话	
	家庭地址							
基层单位 或医疗机 构基本信 息	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就业时间: 本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该单位工作。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特定范围医疗机构”就业: 是 ☐ 否 ☐		医疗机构所在地海拔高度 (以官方公布为准): 米; 是否边境县: 是 ☐ 否 ☐					
工作经历	单位或企业全称			单位或企业详细地址			就业起始时间 (年月-年月)	
人员类型	应届毕业生 ☐ (毕业当年公招计划后延的请在此注明被录取年份、批次:) 西部计划志愿者 ☐ 三支一扶人员 ☐							
高考时户 籍所在地	省 (区、市)			地 (市)		县 (区)		生源类型 西藏生源 ☐ 非西藏生源 ☐
补偿代偿 类型及金 额	申请学费补偿 ☐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补偿金额: 学制 年 × 元/学年、生 (学费标准) = 元				代偿金额: 贷款本金 元 + 正常利息 元 = 元			
在校期 间免学 费及 同类 代偿 政策 享受 情况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免学费政策 (包括自治区、高考生源地、学 校免学费政策) 是 ☐ 否 ☐		本人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学费 元; 已享受高考生源地学费资助 元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同类代偿 政策 是 ☐ 否 ☐		本人已享受同类代偿政策, 获得代偿 元					
郑重承诺: 本人已认真研读《实施细则》及填表说明, 以上所有信息均由本人亲自填写, 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自愿承担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对弄虚作假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基层单位或医疗机构审核意见:				县 (区) 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教育局审核意见:				地 (市) 教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申请表前请务必研读细则和本说明中所有内容，因政策理解不到位等造成填报错误的，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申请表电子版可在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下载或向各级教育部门索取。
3. 申请表中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漏填、不填，否则审核部门有权拒绝受理。信息填写完整后，以A4纸将申请表和《填表说明》双面打印。手填无效（审核意见除外），无审核意见的、签署人未署名的、无签署时间的以及任何形式涂改的均视同无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更改申请表格式。
4.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以身份证为准；“毕业学校、毕业院系、专业名称、学制、入学年份、毕业年份”以毕业证为准。
5. “单位全称”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不能缩写。“就业时间”根据人事部门的档案记录填写。“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应如实填写。
6. “工作经历”填写公招后至服务期满之间就业信息。
7. “人员类型”仅可选其中一项，如既是应届毕业生又属西部志愿者，只需勾选西部志愿者一项即可。
8. “生源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9. “学费补偿”中学费仅指学费，不含住宿费、书本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正常利息不包括违约利息或滞纳金，如确无法正确区分则建议不填。
10. 在校期间免学费及同类代偿政策享受情况一项，如勾选“是”，请在右边相关栏填写享受信息，如勾选“否”，右边相关栏留空不填。
11. “郑重承诺”中“本人签名”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或不签。
12. 其他所需提交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楚、整洁、平整、无涂改或手写痕迹。
13. 申请表中“审核意见”均由相关部门填写。若审核意见过长，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张，并请注明清楚。
14. 其他事宜详见细则中有关内容。
15. 申请人在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当地教育局。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企业就业）

后附申请材料共计 张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院系			专业名称	
	学 制	年	入学年份	年	毕业年份	年	本人联系 电话	
	家庭地址							
就业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详细地址:			
	就业时间: 本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该企业工作。							
	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企业类型 (仅限2011-2016届我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勾选) 中小微企业 ☐ 非公有制企业 ☐						区内企业 ☐ 区外企业 ☐	
工作经历	单位或企业全称			单位或企业详细地址			就业起始时间 (年月-年月)	
人员类型	应届毕业生 ☐ 西部计划志愿者 ☐ 三支一扶人员 ☐							
高考时户 籍所在地	省 (区、市)			市 (地)	县 (区)	生源类型	西藏生源 ☐ 非西藏生源 ☐	
补偿代偿 类型及金 额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申请补偿金额: 学制 年 × 元/学年、生 (学费标准) = 元				申请代偿金额: 贷款本金 元 + 正常利息 元 = 元			
在校期间 免学费及 同类代偿 政策享受 情况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免学费政策 (包括自治区、高考生源地、学 校免学费政策)		是 ☐ 否 ☐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同类代偿 政策		是 ☐ 否 ☐					
郑重承诺: 本人已认真研读《实施细则》及填表说明, 以上所有信息均由本人亲自填写, 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自愿承担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对弄虚作假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就业企业审核意见:				县 (区) 教育局或高校审核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 (市) 教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申请表前请务必研读细则和本说明中所有内容，因政策理解不到位等造成填报错误的，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申请表电子版可在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下载或向各级教育部门索取。
3. 申请表中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漏填、不填，否则审核部门有权拒绝受理。信息填写完整后，以A4纸将申请表和《填表说明》双面打印。手填无效（审核意见除外），无审核意见的、签署人未署名的、无签署时间的以及任何形式涂改的均视同无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更改申请表格式。
4.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以身份证为准；“毕业学校、毕业院系、专业名称、学制、入学年份、毕业年份”以毕业证为准。
5. “企业全称”填写规范的企业名称，不能缩写。“就业时间”根据人事部门的档案记录填写。“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应如实填写。
6. “工作经历”填写毕业后至服务期满之间就业信息。
7. “人员类型”仅可选其中一项，如既是应届毕业生又属西部志愿者，只需勾选西部志愿者一项即可。
8. “生源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9. “学费补偿”中学费仅指学费，不含住宿费、书本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正常利息不包括违约利息或滞纳金，如确无法正确区分则建议不填。
10. 在校期间免学费及同类代偿政策享受情况一项，如勾选“是”，请在右边相关栏填写享受信息，如勾选“否”，右边相关栏留空不填。
11. “郑重承诺”中“本人签名”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或不签。
12. 其他所需提交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楚、整洁、平整、无涂改或手写痕迹。
13. 申请表中“审核意见”均由相关部门填写。若审核意见过长，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张，并注明清楚。
14. 其他事宜详见细则中有关内容。
15. 申请人在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当地教育局。

附件3:

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自主创业）

后附申请材料共计 张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毕业学校			毕业院系			专业名称	
	学 制	年	入学年份	年	毕业年份	年	本人联系 电话	
	家庭地址							
自主创业 基本信息	创业单位或企业全称:					单位或企业详细地址:		
	创业类型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 ☐ 离校后自主创业 ☐					
	自主创业起始时间		本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或至今 ☐ ）系自主创业。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广告业 ☐ 房屋中介 ☐ 桑拿 ☐ 按摩 ☐ 网吧 ☐ 氧吧 ☐ 其他行业 ☐ （选择“其他行业”的请务必注明行业名称）						
工作经历	单位或企业全称			单位或企业详细地址			就业起始时间（年月-年月）	
人员类型	应届毕业生 ☐ 西部计划志愿者 ☐ 三支一扶人员 ☐							
高考时户 籍所在地	省（区、市） 地（市） 县（区）			生源类型	西藏生源 ☐ 非西藏生源 ☐			
补偿代偿 类型及金 额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申请补偿金额：学制 年 × 元/学年、生（学费标准）= 元				申请代偿金额：贷款本金 元+正常利息 元= 元			
在校期间 免学费及 同类代偿 政策享受 情况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免学费政策 （包括自治区、高考生源地、学 校免学费政策）		是 ☐ 否 ☐	本人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学费 元；已享受高考生源地学费资助 元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同类代偿 政策		是 ☐ 否 ☐	本人已享受同类代偿政策，获得代偿 元				
郑重承诺：本人已认真研读《实施细则》及填表说明，以上所有信息均由本人亲自填写，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自愿承担因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对弄虚作假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县（区）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县（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申请表前请务必研读细则和本说明中所有内容，因政策理解不到位等造成填报错误的，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申请表电子版可在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下载或向各级教育部门索取。
3. 申请表中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漏填、不填，否则审核部门有权拒绝受理。信息填写完整后，以A4纸将申请表和《填表说明》双面打印。手填无效（审核意见除外），无审核意见的、签署人未署名的、无签署时间的以及任何形式涂改的均视同无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更改申请表格式。
4.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以身份证为准；“毕业学校、毕业院系、专业名称、学制、入学年份、毕业年份”以毕业证为准。
5. “创业单位或企业全称”填写规范的企业名称，不能缩写。“自主创业起始时间”根据人事部门的档案记录填写。“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应如实填写。
6. “工作经历”应如实填写。
7. “人员类型”仅可选其中一项，如既是应届毕业生又属西部志愿者，只需勾选西部志愿者一项即可。
8. “生源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9. “学费补偿”中学费仅指学费，不含住宿费、书本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正常利息不包括违约利息或滞纳金，如确无法正确区分则建议不填。
10. 在校期间免学费及同类代偿政策享受情况一项，如勾选“是”，请在右边相关栏填写享受信息，如勾选“否”，右边相关栏留空不填。
11. “郑重承诺”中“本人签名”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或不签。
12. 其他所需提交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楚、整洁、平整、无涂改或手写痕迹。
13. 申请表中“审核意见”均由相关部门填写。若审核意见过长，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张，并注明清楚。
14. 其他事宜详见细则中有关内容。
15. 申请人在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当地教育局。

汇总单位名称(公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检查重要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汇总单位完整、准确填写上述各项信息且须与申请表信息完全一致。汇总过程中请确保各栏各行单元格和书写格式一致，请使用A3纸打印。（因表格内容较多，在今后使用数据时可选择性的对部分列进行隐藏）

注：为便于查复等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汇总单位完整、准确填写上述各项信息且须与申请表信息完全一致。汇总过程中请确保各性各单元格和书写格式一致，须使用A3纸打印。（因表格内容较多，在今后使用数据时可选择性的对部分列进行隐藏）

附件5:

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表（企业就业）

汇总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申请人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所在地基本信息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金融类型	累计在企业工作年限（年）	申请学费补偿金额（元）		申请代偿金额		在校期间无学费及国家助学贷款免偿情况			县（区）教育局或高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地（市）教育局或高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备注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制（年）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地（市）	县（区）	就业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年/月/日）	是否进入部队			是否区内企业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小微企业分支机构	起始时间（年/月/日）	人员类别	省（区、市）	地（市）	县（区）	金融类型			小计	申请标准（元/学年、季）	小计	贷款本金	正常利息	已享受免学费（元）	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免偿（元）				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免偿（元）
															是否进入部队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小微企业分支机构																						
格式为“1-”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制（年）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地（市）	县（区）	就业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年/月/日）	是否进入部队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小微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区内企业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小微企业分支机构	起始时间（年/月/日）	人员类别	省（区、市）	地（市）	县（区）	金融类型	小计	申请标准（元/学年、季）	小计	贷款本金	正常利息	已享受免学费（元）	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免偿（元）	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免偿（元）					
1																																							
2																																							
3																																							
...																																							
西藏毕业生合计：																																							
1																																							
2																																							
3																																							
...																																							
西藏毕业生合计：																																							
1																																							
2																																							
3																																							
...																																							
三文一表合计：																																							

注：为使重要等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汇总单位完整、准确填写上述各项信息且须与申请表信息完全一致。汇总过程中请确保各栏各行单元格和书写格式一致，请使用A3纸打印。（因表格内容较多，在今后使用数据时可选择性的对部分列进行隐藏）

附件6:

西藏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明细表（自主创业）

汇总单位名称（公章）：填表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读高校名称	申请人基本信息				创业所在地基本信息				工作经历		人员类型	高学历户口所在地			生源类型	累计在企业工作年限（年）	申请学费补偿金额（元）		申请代偿金额		在校期间免学费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享受情况			县（区）教育局审核补偿代偿金额	地（市）教育局审核补偿代偿金额	备注			
					院（系）	专业	学制（年）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地（市）	县（区）	创业所在县或单位全称		创业企业或单位全称	创业时间（年-月-月）	所属行业			创业类型	原企业或单位全称	原企业或单位详细地址	起始时间（年-月-月）	省（区、市）	地（市）	县（区）				合计	学费标准（元/学年、元）	小计
	格式为“姓名+学号”，如“张三123456”	格式为“性别”，如“男”	格式为“身份证号”，如“350102199001010001”	格式为“学校名称”，如“西藏大学”	格式为“院系”，如“经济管理学院”	格式为“专业”，如“会计学”	格式为“学制”，如“4年”	格式为“入学年份”，如“2013”	格式为“毕业年份”，如“2017”	格式为“本人电话”，如“13989012345”	格式为“家庭地址”，如“拉萨市城关区”	格式为“创业所在地”，如“拉萨市”	格式为“创业类型”，如“自主创业”	格式为“创业时间”，如“2013.8-2017.12”	格式为“所属行业”，如“批发零售业”	格式为“创业类型”，如“自主创业”	格式为“原企业或单位”，如“无”	格式为“原企业或单位地址”，如“无”	格式为“起始时间”，如“2013.8-2017.12”	格式为“人员类型”，如“高校毕业生”	格式为“生源类型”，如“西藏生源”	格式为“工作年限”，如“4年”	格式为“合计”，如“4500”	格式为“学费标准”，如“4500”	格式为“小计”，如“4500”	格式为“贷款本金”，如“4500”	格式为“正常利息”，如“0”	格式为“已享受免学费”，如“0”	格式为“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0”	格式为“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0”			
1								2013届												应届毕业生			0.00		0.00								
2								2013届												应届毕业生			0.00										
3								2013届												应届毕业生			0.00										
...								...														0.00											
应届毕业生合计:																																	
1								2013届												西藏生源			0.00										
2								2013届												西藏生源			0.00										
3								2013届												西藏生源			0.00										
...								...														0.00											
西藏生源合计:																																	
1								2013届												三支一扶			0.00										
2								2013届												三支一扶			0.00										
3								2013届												三支一扶			0.00										
...								...														0.00											
三支一扶合计:																																	

注：为使查账等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汇总单位完整、准确填写上述各项信息且须与申请表信息完全一致。汇总过程中请确保各栏各行单元格和书写格式一致，请使用A3纸打印。（因表格内容较多，在今后使用数据时可选择性的对部分列进行隐藏）

附件7:

中央部属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中央办公厅	北京市
2	北京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3	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4	北京交通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5	北京科技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6	北京林业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7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8	北京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9	北京邮电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0	北京语言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1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3	国际关系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14	华北电力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5	清华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6	中国传媒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北京市
1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教育部	北京市
19	中国农业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0	中国人民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北京市
22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3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4	中央美术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25	中央戏剧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26	中央音乐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27	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成都市
28	四川大学	教育部	成都市
29	西南财经大学	教育部	成都市
30	西南交通大学	教育部	成都市
31	大连理工大学	教育部	大连市
32	华南理工大学	教育部	广州市
33	中山大学	教育部	广州市
34	东北林业大学	教育部	哈尔滨市
35	浙江大学	教育部	杭州市
36	合肥工业大学	教育部	合肥市
37	山东大学	教育部	济南市
38	兰州大学	教育部	兰州市
39	东南大学	教育部	南京市
40	河海大学	教育部	南京市
41	南京大学	教育部	南京市

序号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42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南京市
43	中国药科大学	教育部	南京市
44	中国海洋大学	教育部	青岛市
4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育部	青岛市
46	厦门大学	教育部	厦门市
47	东华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48	复旦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49	华东理工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50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51	上海财经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52	上海交通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53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54	同济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55	东北大学	教育部	沈阳市
56	南开大学	教育部	天津市
57	天津大学	教育部	天津市
58	江南大学	教育部	无锡市
59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60	华中农业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61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62	武汉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63	武汉理工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6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武汉市
6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66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部	西安市
6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西安市
68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西安市
69	长安大学	教育部	西安市
7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育部	咸阳市
71	中国矿业大学	教育部	徐州市
72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部	长春市
73	吉林大学	教育部	长春市
74	湖南大学	教育部	长沙市
75	中南大学	教育部	长沙市
76	西南大学	教育部	重庆市
77	重庆大学	教育部	重庆市
7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
79	北京理工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
80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哈尔滨市
81	哈尔滨工业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哈尔滨市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南京市
83	南京理工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南京市
84	西北工业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西安市
8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安部	北京市

序号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86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公安部	广州市
87	公安消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公安部	昆明市
8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公安部	廊坊市
89	公安海警学院	公安部	宁波市
90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公安部	沈阳市
91	铁道警察学院	公安部	郑州市
92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共青团中央	北京市
93	华北科技学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廊坊市
9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国家林业局	南京市
95	中央民族大学	国家民委	北京市
96	西南民族大学	国家民委	成都市
97	大连民族大学	国家民委	大连市
98	西北民族大学	国家民委	兰州市
99	中南民族大学	国家民委	武汉市
100	北方民族大学	国家民委	银川市
101	北京体育大学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市
102	北京协和医学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
103	暨南大学	国务院侨办	广州市
104	华侨大学	国务院侨办	泉州市
105	上海海关学院	海关总署	上海市
106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运输部	大连市
107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交通运输部	德阳市
108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交通运输部	广州市
109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交通运输部	上海市
110	中国民航大学	交通运输部	天津市
111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空军装备部	长沙市
11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司法部	保定市
113	外交学院	外交部	北京市
114	防灾科技学院	中国地震局	廊坊市
115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	北京市
11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	合肥市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
118	中华女子学院	中华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
119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	北京市

注：本名单仅可作为临时参考依据，该名单可能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8:

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驻地乡镇名单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区）政府名称	县（区）政府所在地乡（镇）名称	备注
1	拉萨市	尼木县	塔荣镇	
2		达孜区	德庆镇	
3		堆龙德庆区	东嘎镇	
4		曲水县	曲水镇	
5		墨竹工卡县	工卡镇	
6		林周县	甘丹曲果镇	
7		当雄县	当曲卡镇	
8		空港新区	甲竹林镇	
9		柳梧新区	柳梧乡	
10		城关区	所有乡均在拉萨市区	
11	日喀则市	桑珠孜区	城南街道/城北街道	
12		白朗镇	洛江镇	
13		江孜县	江孜镇	
14		康马县	康马镇	
15		亚东县	下司马镇	
16		岗巴县	岗巴镇雪村	
17		仁布县	德吉林镇	
18		南木林县	南木林镇	
19		谢通门县	卡嘎镇	
20		萨迦县	萨迦镇	
21		定结县	江嘎镇	
22		拉孜县	曲下镇	
23		定日县	协格尔镇	
24		聂拉木县	聂拉木镇	
25		昂仁县	卡嘎镇	
26		吉隆县	宗嘎镇	
27		萨嘎县	加加镇	
28		仲巴县	帕羊镇	
29	山南市	乃东区	泽当镇	
30		琼结县	琼结镇	
31		曲松县	曲松镇	
32		隆子县	隆子镇	
33		错那县	错那镇	
34		措美县	措美镇	
35		加查县	安绕镇	
36		洛扎县	洛扎镇	
37		桑日县	桑日镇	
38		贡嘎县	吉雄镇	
39		扎囊县	扎塘镇	
40		浪卡子县	浪卡子镇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区）政府名称	县（区）政府所在地乡（镇）名称	备注
41	林芝市	巴宜区	八一镇、双拥路街道	
42		工布江达县	工布江达镇	
43		米林县	米林镇	
44		朗县	朗镇	
45		波密县	扎木镇	
46		察隅县	竹瓦根镇	
47		墨脱县	墨脱镇	
48	昌都市	卡若区	城关镇	
49		江达县	江达镇	
50		贡觉县	莫洛镇	
51		类乌齐县	桑多镇	
52		丁青县	丁青镇	
53		察雅县	烟多镇	
54		八宿县	白玛镇	
55		左贡县	旺达镇	
56		芒康县	嘎托镇	
57		洛隆县	孜托镇	
58		边坝县	草卡镇	
59	那曲市	色尼区	那曲镇	
60		安多县	帕那镇	
61		嘉黎县	阿扎镇	
62		聂荣县	聂荣镇	
63		比如县	比如镇	
64		巴青县	拉西镇	
65		索县	亚拉镇	
66		申扎县	申扎镇	
67		班戈县	普保镇	
68		尼玛县	尼玛镇	
69		双湖区	多玛乡	
70	阿里地区	普兰县	普兰镇	
71		扎达县	托林镇	
72		噶尔县(地区)	狮泉河镇	
73		日土县	日土镇	
74		革吉县	革吉镇	
75		改则县	改则镇	
76		措勤县	措勤镇	

附件 9: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及违约情况

兹有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行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还清。

经核实, 该生在校期间共获得贷款本金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

_____学年获得贷款本金_____元;

_____学年获得贷款本金_____元;

_____学年获得贷款本金_____元;

_____学年获得贷款本金_____元;

_____学年获得贷款本金_____元。

截至目前, 该生应偿还正常利息 (不含违约利息或滞纳金等) 共_____元 (大写: _____)。

该生自签订还款计划书以来_____ (有或无) 违约纪律, 情节_____ (严重、轻微)。

我行对上述所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经办银行或业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注: 相关内容手填无效。

附件 10:

学费缴纳和重复资助查重情况

兹有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系我校原就读学生。

经核实, 该生在校期间_____ (是或非) 免费培养学生 (如免费师范生、定向就业免费培养生等)。若非免费培养学生, 则该生在校期间所学专业的学费 (仅指学费, 不含住宿费、书本费等) 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_____元。在校期间, 该生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 (如无请填写“0”, 下同)、学费减免等同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资金_____元 (仅指针对学费方面的资助, 不含针对生活补助等方面的资助)。

我校对上述所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注: 相关内容手填无效。

相关内容系经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联合研制, 仅用于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

附件 11:

非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重复资助情况

兹有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系我生源学生。

经核实, 该生就读高校期间曾在我县(区、市)获得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如无请填写“0”, 下同)、学费减免等同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资金_____元(仅指针对学费方面的资助, 不含针对生活补助等方面的资助)。

我单位对上述所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_____县(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注: 相关内容手填无效。

相关内容系经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联合研制, 仅用于非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到西藏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

